

淮安市政府采购分散采购项目 “全流程不见面交易”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招标文件审查签章栏

项目名称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三次）
<p>采购人（盖章）</p> <p>2024年12月 日</p>	
<p>采购代理机构（盖章）</p> <p>2024年12月 日</p>	
<p>监管部门（盖章）</p> <p>2024年12月 日</p>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1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25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受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的委托，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就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三次）进行“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项目概况：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月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

（二）项目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三次）

（三）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 万元）

（四）最高限价：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 万元）

（五）采购需求：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 2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六）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运行到位；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八）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按照以下第 3 种方式落实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投标人必须为中小微企业，

不接受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

2. 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招标份额招标中小企业服务：

（1）本项目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2）本项目要求投标人进行合同分包，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____%，其中小微企业所占比例应为____%（两项比例均应符合《政府招标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3. 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招标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详见第一章“二、投标人须知”第30项。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2. 投标人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若为设备代理商，须根据所投设备的类别，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投标人提供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在职员工，须提供自2024年6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四）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 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第二日起五个工作日。

2. 获取方式：投标人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网站首页点击“交易平台”→“医用设备—投标人”，使用CA锁登录系统→“填写信息”登记成功后，到“采购文件下载”界面找到该项目下载文件并进行操作。

投标人必须办理 CA 锁和电子签章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具体办理详见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操作指南》。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月 日 时 分；

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地址：

<http://ggzy.hua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

3. 开标地点：开标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__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签到、解密、互动交流等活动。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相关要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第二日起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3. 本项目仅采购非进口产品（注：本文件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

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名称：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海西路272号

联系人：罗力 电话：151523580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科教产业园科技路16号

联系人：袁工 电话：0517-80528105、18260347356

3.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方式：0517-80831618

八、“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公布报价、澄清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20条。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第一章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和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2000 元及 2 次标前论证费（2000 元*2=4000 元），评委费按实计取，上述费用由投标人考虑进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投标邀请

5.2 投标人须知

5.3 评标标准

5.4 合同格式及条款

5.5 项目采购需求

5.6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日前通过以电子文件形式并加盖电子签章（指：从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点击“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登录，从“采购业务—网上提问”模块提出澄清）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截止时间前十日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电子文件形式予以答复。

7.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7.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公告，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照相关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中的要求编制。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必须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操作指南》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8.3 如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自带格式及要求与本招标文件中格式及要求不一致的，请以本招标文件中格式及要求制作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开标一览表

9.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开标一览表的规定格式完整、清晰、正确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2 开标一览表中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表中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完全一致，如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0. 投标报价

10.1 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货物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10.2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

10.4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11.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

11.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否则该投标将被拒绝。

12. 服务承诺

12.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不能低于招标文件中对于服务的要求。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方案部分（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

14.1 本项目评标标准中的方案部分是否采用暗标方式进行评审：

不采用 采用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之日起计算的九十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

16.1 投标文件仅需要在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四、投标文件上传

17. 投标文件的上传

17.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17.2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不清楚或不清晰的（含扫描件），造成无法评审或部分影响评审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17.3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7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17.5 中标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必须提供五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打印投标文件与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必须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8. 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的情形

18.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可以对其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前。

19.2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投标人可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并上传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以最终完成上传的为准。

19.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以后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及评标

20. 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邀请中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的“不见面交易”活动。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市政府采购“全流程不见面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

20.2 不见面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0.2.1 公布开标会议纪律；

20.2.2 公布投标人名单；

20.2.3 投标人在线承诺；

20.2.4 投标人、采购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20.2.5 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20.2.6 网上公布投标报价；

20.2.7 投标人对其投标报价电子签章确认（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电子签章确认的，视同其默认投标报价）；

20.2.8 开标结束。

20.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一律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0.4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三条条款进行处理。

20.5 全流程不见面交易采购说明

20.5.1 由于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身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项目作终止处理。

20.5.2 本项目中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0.5.3 本项目的下载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均通过互联网操作，请投标人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操作失败的，其责任自负。

20.5.4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编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淮安公共资源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上传，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作无效投标文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有疑问的，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联系。

20.5.5 “全流程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为保障投标人权益以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政府采购网下载）。

20.5.6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项目的虚拟开标大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虚拟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未规定时间内登录的或未能在虚拟开标大厅内进行签到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活动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公布报价、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7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后，采购中心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大厅操作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主持人发布解密指令后

15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作无效投标处理。因“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必须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锁来解密投标文件）。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运行无故障。

20.5.8 演示环节（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

本项目的评审内容有演示环节的，投标人需以录制视频的形式进行演示。视频文件格式需为不超过50M的MP4文件格式，视频上传地址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淮安市公共资源版）的“视频演示”节点中进行选择。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演示文件能够正常播放，即视为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演示功能运行无故障。

20.5.9 答辩环节（如果本项目涉及的话）

本项目的评审内容有答辩环节的，由评委现场出题，题目将通过评审系统发送给所有有效投标人。“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将实时对投标人进行提醒，投标人在收到提醒后，需到会员系统中，对《答辩承诺书》签章后方可进行答辩，在填写完答辩内容后需点击“生成”按钮，生成内容为PDF格式，最后将答辩内容提交至评审系统，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答辩的视为未答辩。本项目在评审过程中，只要有任一家投标人能够正常答辩，即视为淮安市政府采购“阳光采购一网通”全周期系统答辩功能运行无故障。

20.5.10 活动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澄清、说明、补正、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澄清、说明、补正、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

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0.5.11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不见面交易活动组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相关软硬件设施，具体包括：

20.5.11.1 软件设施：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同时必须安装江苏省互联互通的驱动。不得使用 360、搜狗等其他浏览器，否则责任自负。

20.5.11.2 硬件设施：高配置电脑（内存 4G 以上，建议屏幕分辨率用 1024*768 像素或以上，不要使用上网本）、高速稳定的网络（推荐使用电信网络，独立带宽在 10Mbps 以上）、电源（不间断电源）、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支持分辨率 720P 及以上）、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

20.5.11.3 为保证交互效果，要求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配置相关软硬件并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20.5.12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观看活动组织、投标文件解密等技术方面遇到问题时，请与软件公司技术人员咨询，联系电话：手机：18962289236、13770370470。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监管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人资格审查

21.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1.2.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21.2.2.1 评委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2.2.2 实质性要求是指响应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而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项目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会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必须经评审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1.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

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1.2.2.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同意修正的,其投标无效。

21.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2.3.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1.2.3.2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委会将通过开标大厅进行视频交流并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在视频交流时,评委会首先会核实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如身份信息不符则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要通过开标大厅向评标委员会进行澄清回复,同时必须将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形成电子文件加盖电子签章通过开标大厅上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第21.2.3.2条的规定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1.2.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字、电子签章的；
- (2) 已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系统签到的；
- (3) 投标人在开标时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承诺并电子签章的；
- (4) 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再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电子签章以确认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 (5) 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

(12)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4)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2. 评审及中标

22.1 评委会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2.2 评委会按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标标准对每份合格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投标人，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3.3 评标委员会名单在开标前确定，并在招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六、定标及签订合同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最终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认中标人。

2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如经查实从参加该中标项目之日起计算所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行贿犯罪记录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且在无疑义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中标人。

25.2 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必须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办理相关缴费手续。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

25.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依据。

26.2 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将按财政部第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 货物和服务的减少

27.1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

涉的工程、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 26 条或 27 条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可报监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七、质疑处理

29. 质疑处理

29.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文件形式从网站首页点击“交易平台”→“政府采购—投标人”登录，从“采购业务—质疑”模块提出质疑；同时必须将质疑函的原件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未通过交易平台、未邮寄质疑函原件、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9.2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3 质疑投标人是指直接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投标人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9.4 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提出质疑。

29.5 质疑函必须以参加投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章，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办理质疑事项的授权书（授权中必须载明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以原件送达的

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6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实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 (7) 质疑函应当署名：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9.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超过法定期限后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9.8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电子文件形式作出答复。

29.9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淮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对该投标人列入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30. 政策功能落实

30.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0.1.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给

予小微企业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0.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0.3 中小微型企业

(1)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企业标准请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30.4 残疾人福利单位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示范格式。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0.5 监狱和戒毒企业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三章 评标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下列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本评标标准的总分为 100 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三、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细则	基本分值
1	价格 (45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45 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5，结果保留两位小数。(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45 分
2	技术参数 (30 分)	<p>投标人所投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30 分，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须完全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未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所有性能技术指标项，各投标人均应逐条列出、作出对比列入“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供评委评判，否则评委可视为未对技术参数进行响应。</p> <p>其中标注“★”的性能技术指标项，各投标人还应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产品彩页、系统软件界面截图、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原厂出具的</p>	30 分

		原文数据表（中文版，非电脑打印版）、所投设备的铭牌照片，提供上列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则视为符合（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3	样品部分 (3分)	<p>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将项目采购需求中相对应的样品（密封并隐去所有样品上面的投标人名称、商标等标记，否则不得分）送至淮安市深圳路16号三楼开标室，逾期送到不予接收。投标人须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样品，未按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样品或样品提供不全或者经三分之二评审小组认定样品存在重大偏差的样品不得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1）满足线圈设计一体成型无拼接，从整体功能的实用性、功能性、结构稳定性，线圈样式、细节处理水平、无刺激性气味，用材、接头焊点、配件、工艺水平及质量等方面好的得3分；</p> <p>（2）不满足线圈设计一体成型无拼接，从整体功能的实用性、功能性、结构稳定性，线圈样式、细节处理水平、无刺激性气味，用材、接头焊点、配件、工艺水平及质量等方面较好的得2分；</p> <p>（3）不满足线圈设计一体成型无拼接，从整体功能的实用性、功能性、结构稳定性，线圈样式、细节处理水平、无刺激性气味，用材、接头焊点、配件、工艺水平及质量等方面一般的得1分。</p> <p>（4）未按要求提供相对应的样品、样品提供不全或者经三分之二评审小组认定样品存在重大偏差的样品不得分。</p> <p>提供以下样品：圆形线圈和8字形线圈各一个。</p>	3分
4	商务部分 (3分)	制造商或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提供一个认证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3分
5	方案部分 (11分)	1. 项目实施方案：评标委员会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详细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及专业工程师配备情况、设备验收方案等，本项最高得4分。	11分

	<p>(1) 方案描述详细、具体、明确的，对关键内容表述清晰完整，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4 分；</p> <p>(2) 方案描述较为简单明确的，对关键内容表述较清晰完整，较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2 分；</p> <p>(3) 方案描述不完整，对关键内容表述基本清晰，提出的实施方案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2. 培训方案：评标委员会对项目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的、培训次数、时间地点、内容等，本项最高得 3 分。</p> <p>(1) 提供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能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3 分；</p> <p>(2) 提供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可行，基本能够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1.5 分；</p> <p>(3) 提供培训方案内容一般，无法满足招标人需求的得 0.5 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p>3. 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对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巡检、设备故障响应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售后人员配置等，本项最高得 4 分。</p> <p>(1) 内容详细、紧贴项目实际、针对性强、保障措施全面的得 4 分；</p> <p>(2) 内容较为详细、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一般，保障措施较全面的得 2 分；</p> <p>(3) 内容通用常规，针对性一般，措施简略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或方案内容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p>	
--	--	--

6	售后部分 (8分)	<p>1. 投标人承诺在免费保修期为三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 承诺维修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积极响应,12小时内到达设备维修现场,24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并解决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3. 承诺如果48小时内不能修复,免费提供备用设备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书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注:售后部分承诺书由投标人自拟,并加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和投标人公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不得分。</p>	8分
---	--------------	--	----

注:(1)所有认证、证明、证书和承诺书等相关材料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文件中并加盖公章为依据,否则不得分。

(2)采购人有权在合同签订前对中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查,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要求其赔偿采购人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将其不诚信行为上报相关部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注：以下为采购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通用条款，投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

乙方（全称）：_____（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经颅磁刺激仪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经颅磁刺激仪两套

品牌： _____ 规格型号： 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关键部件： _____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 合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设备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满足使用需求，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付合同款总金额的9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10%（质保期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时间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乙方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甲方发生的所有维修、人工、材料等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如果质保金不够扣除，则不足部分要由乙方承担。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淮安市第三人民医院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5日历天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_____ / 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_____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合同附件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6) 投标（响应）文件

(7) 采购文件

(8)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9)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需经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方能生效，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达成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且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每份内容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方各执二份，档案留存二份，作为履行合同之依据。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

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5.1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 10% 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

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

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p>第二节 第 4.4 款</p>	<p>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所有用品的供货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用品清单和技术要求进行，保证所供用品的品牌、型号、尺寸与招标文件中的清单及技术要求相一致，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相关的标准规范。2. 投标人所供用品均应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招标人未明确的用品材料均应达到国家或行业标准。招标人未指定品牌的用品须经招标人考察认可，方可供货。3.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4. 甲方应在乙方交货后并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5 日历天内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规定相符，甲方应及时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的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应报请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5. 所供用品数量以货到现场实收数量为准，如有缺失、破损，供货方无条件免费补货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6. 甲方有权就乙方提供的货物等进行随机抽检，如发现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解除合同，所供货物不予退还，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	--

		7. 甲方依据合同约定进行检测验收后，并不证明该产品最终合格，且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根据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根据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根据通用条款执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指定现场	1. 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2. 设备到货时间，乙方须提前五天以上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好接收工作。设备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设备的免费安装和调试。设备安装时，乙方必须和甲方的设备科联系，在设备科的共同参与下对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2. 因缺少装运标志或者装运标志不明确导致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过错责任。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并承担货物运输安全。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1. 整体设备不低于 8 年使用年限。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

		<p>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p>
<p>第二节 第 8.2 (3) 项</p>	<p>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如设备故障或停机率超过 5%（一年 365 天，累计故障时间天数达 18 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 14 个工作日。 2. 如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后 24 小时内未予以实质性响应，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说明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甲方同意后，才可延迟响应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3. 无论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乙方必须上门维修，乙方工程师来院维修设备，必须先与甲方医疗设备科联系，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p>第二节 第 11.1 款</p>	<p>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p>	<p>根据通用条款执行。</p>
<p>第二节 第 12.2 款</p>	<p>合同价款支付时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满足使用需求，使用科室签字确认后付合同款总金额的 90%；质保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0%（质保期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时间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提供正规发票（因发票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付款的，责任由乙方承担）。若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由乙方免费维修，乙方不能在规

		<p>定的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甲方发生的所有维修、人工、材料等费用从乙方的质保金中扣除。如果质保金不够扣除，则不足部分要由乙方承担。</p> <p>2. 合同签订且供货安装调试并经验收合格后，根据中标人提供的企业正规发票结算。</p> <p>3.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合法、足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时不予支付货款。</p>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 14.1(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p>1. 整体设备不低于 8 年使用年限。</p> <p>2.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以甲方验收单双方签字日期为准），乙方整机（含所有配件、附件、备品备件）质保___年（质保期根据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时间为准），质保期自合同标的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外乙方负责对本设备维护免人工服务费，只收取配件费，软件终生免费升级。</p>
第二节 第 14.1(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本项目不涉及。
第二节 第 14.1(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p>1. 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如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p> <p>2. 乙方有义务培训医院工作人员熟悉设备的操作及设备保养技术，如遇因培训不到位而产生的设备问题，一切后</p>

		<p>果由乙方承担。</p> <p>3.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如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保证无条件为甲方永久免费开放及升级。</p> <p>4. 乙方应按照与甲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甲方按合同规定审核后付款：</p> <p>(1) 企业正规发票；</p> <p>(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p> <p>(3) 装箱单；</p> <p>(4) 采购人加盖公章证明货物交付使用合格的验收表。</p> <p>5. 设备安装、调试结束后，甲方对设备试用后进行验收(时间由双方共同商定)，乙方须派工程师到现场协助验收、培训工作，确保设备安全有效运行。</p>
<p>第二节 第 15.1 款</p>	<p>修理、重作、更换 相关具体规定</p>	<p>1. 安装验收时，双方需一起现场开箱验货，按招标技术参数要求和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内容，验收合格后，填写医疗设备验收报告单，双方签字确认，使用科室办理入库手续，如发现货物短缺、质次、损坏和规格不符等问题，应作详细记录，由乙方立即无条件调换或补齐，同时由乙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p> <p>2. 根据法定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p> <p>3.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p>

		<p>(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p> <p>(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损失的数额，乙方必须降低货物的价格。</p> <p>(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和或修补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对更换和修补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p> <p>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贰拾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p> <p>5.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p> <p>6.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p> <p>7. 乙方提供的设备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	--	--

<p>第二节 第 15.2(2) 项</p>	<p>迟延交货赔偿费</p>	<p>1. 乙方应按照规定交货、安装，并交付甲方验收使用。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安装，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p> <p>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安装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安装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安装时间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本项第 1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p> <p>3. 合同正式签订之后，自甲方正式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乙方将货物全部运输到位、安装成功、调试完毕、运行正常，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相关设备发至甲方指定地点，期间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延期交货，未按约定时间安装调试合格，乙方每天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 0.5% 作为罚金，超过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给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交货地点在甲方所在地，具体位置由甲方决定。</p>
<p>第二节 第 15.4 款</p>	<p>其他违约责任</p>	<p>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每次违约行为应当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延迟履行相应义务的，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金。如果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支出的维修费、诉讼费、律师费、甲方因设备问题而导致无法正常使用设备所损失的相关收入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p>

		<p>2. 乙方保证所交货物的规格、品质及正式开机后所表示的性能参数，要与投标时的技术规格相符，如有不符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更换后的货物仍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p> <p>3. 合同生效后，如因预供货物物品、设备、辅材出现品质缺陷或因第三人的不当处分等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乙方非因不可抗力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构成违约，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全部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对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p>
<p>第二节 第 19.2 款</p>	<p>解决争议的方法</p>	<p>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p> <p>（1）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p> <p>（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p>
<p>第二节 第 23.1 款</p>	<p>其他专用条款</p>	<p>一、乙方必须提供和达到的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特别提醒条款：</p> <p>①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p> <p>②所提供设备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p> <p>③国产医疗设备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p> <p>④发票所列品名和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和型号完全一致；</p> <p>⑤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未满足以上条款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p>

		<p>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以较严格标准为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 3C 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乙方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p> <p>3. 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型号是最新款，且使用优质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p>
--	--	---

附件 1: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和价格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小计 (元)	生产 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附件 2:

公立医院货物、服务购销廉洁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预防业务活动中不规范和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行风建设规章制度,甲方(公立医院)、乙方(投标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的规定。
- 2、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服务对象的利益,违反行业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 3、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4、双方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自觉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

二、甲方的承诺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钱物。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私自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旅游、参观、学习培训活动。
- 3、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得营私舞弊,不得以权谋私,获得非法利益。
- 4、甲方工作人员有义务宣传、告知本单位已建立的行风建设制度和规定。

三、乙方的承诺

- 1、不以现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变相组织旅游和娱乐活动等形式贿赂甲方管理人员和医务人员。
- 2、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 4、不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家属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其他服务。
- 5、不得要求甲方任何部门、任何个人对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统计。

四、违约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实施商业贿赂行为的，将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终止其业务往来。

甲方：

乙方：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设备名称：经颅磁刺激仪；
2. 采购数量：2套；
3.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 预算金额：人民币肆拾万元整（40万元）；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运行到位；
6. 设备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以甲方验收单双方签字日期为准），乙方整机（含所有配件、附件、备品备件）质保3年，质保期自合同标的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外乙方负责对本设备维护免人工服务费，只收取配件费，软件终生免费升级。

二、设备用途：

对精神类疾病进行辅助治疗,刺激人体外周神经和中枢神经,用于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功能的检测、评定、改善。

三、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主机：

- (1) ★具有液态循环冷却系统，支持24h持续刺激输出；具备故障提示功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响应偏离表中注明页码，未提供则视本项为无效标）；
- (2) ★整体设备不低于8年使用年限（提供清晰可辨认的设备铭牌照片或说明书并在响应偏离表中注明页码，未提供或无法辨认则视为无效标）；
- (3) 结构组成：刺激线圈、主机、MEP（EMG）模块、软件等；
- (4) ▲刺激线圈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6T$ ；
- (5) 过热保护：刺激线圈 $\geq 41^{\circ}C$ ，机器自动停止输出；
- (6) 输出脉冲频率多档可调节，输出脉冲重复频率不小于80Hz，精准度较高；
- (7) 磁感应强度的最大变化率：不小于60KT/s；
- (8) 脉冲上升时间 $\leq 61\mu s$ ；
- (9) 免费开放所有接口平台，可与医院内网系统等连接；
- (10) 设备具备温度、强度、频率显示与控制保护功能。

2. 刺激线圈（标配线圈须作为样品送达指定地点）

- (1) 刺激线圈防尘防水，防止头发被吸入，保护患者安全；

(2) 标配线圈包括圆形线圈、8字形线圈（标配线圈须作为样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期可扩展成包括蝶形、儿童型、动物型、深部型等多种线圈；

3. 磁场刺激仪刺激工作系统

- (1) 单脉冲、重复脉冲、复合刺激、模式化刺激等多种磁刺激模式调整；
- (2) 磁刺激可以设置刺激时间、刺激间歇、刺激强度等多种设置；
- (3) 可建立患者的基本信息、临床方案、诊疗记录等多种信息；
- (4) 支持多种磁刺激方案、自定义方案和储存；
- (5) 内置声音报警功能；
- (6) 刺激方案具备多种显示方式；
- (7) 治疗界面提供大脑解剖定位图辅助定位；
- (8) 具备定时功能；
- (9) 具备工作站室操作系统（配有专用打印机），自动化报告生成和打印功能。

4. MEP模块

- (1) MEP检测模块：通道数不少于2通道；
- (2) MEP传输方式：有线传输或无线传输；

四、配置清单：

- (1) 主机平台两台；
- (2) 每台机器标配圆形线圈和8字形线圈各一套；
- (3) 液态循环冷却系统两套；
- (4) 两通道MEP模块两套；
- (5) 人机交互系统两套；
- (6) 一体式线圈支架两副；
- (7) 刺激定位帽40套；
- (8) 装机及对应工作需要的台柜及治疗椅各两套。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尊敬的投标人：

请按照以下文件的格式要求、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部分，纸质投标文件必须按要求进行签字和盖章，电子投标文件中只需加盖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关于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本项目招标。同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

1、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我方愿以（大写、人民币）_____（RMB¥ _____元）的招标总报价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服务。

2、我们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招标之日起计算九十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到合同生效。

4、我们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和责任，并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

职务：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及 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人民币__佰__拾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整
供货时间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注：投标报价总计为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0 条所述内容。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2024 年 月 日

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生产厂商	产地	质保期	备注
1											
2											
3											
...											
...											
	安装调试、 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 所有费用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上述表中的单价应包括全部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服务、必不可少的部件、标准备件、专用工具等费用。

（3）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

（4）价格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0条的要求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项目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条款描述	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及相应技术参数描述	偏离情况	备注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受托人签字：_____

注：（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3）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第五章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将响应情况及偏离情况逐项填入上表，响应时不得对原有技术规范进行直接复制粘贴及简单表述为完全响应，否则将影响该项得分。

（4）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指标项须在响应偏离表中标明页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承诺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六、资质审查时投标人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1、提供下列材料之一：

(1) 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按照示范格式要求）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提供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2) 投标人提供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格式按照示范格式要求）和受托人身份证（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2、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办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3、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示范格式三，必须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下列任一项材料即可，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本项无需提供）：

(1) 企业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五）；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示范格式六）；

(3)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出具单位公章的电子件）。

5、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提供所投产品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扫描件和该证书在国家或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缺一不可，必须提供）；

(2) 投标人所投设备生产企业必须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该证书在国家或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缺一不可，必须提供）；

(3) 投标人若为设备代理商，须根据所投设备的类别，提供有效期内的《医

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证书扫描件和该证书在国家或地方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缺一不可，必须提供）。

（4）投标人提供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必须为本单位注册在职员工，须提供自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提供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6、拒绝下述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示范格式四，必须提供）

（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1）上述是在对投标人资质审查时，投标人所必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未能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发现投标人的资质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可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2）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应真实、有效，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进行严肃处理。

（3）各投标人必须在“资质审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模块中对应的接口上传相关资格证明材料，未在指定模块中上传材料的视同未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处理。

七、综合评分时投标人需提供的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依据评分标准，自行准备。）

八、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他资料

（格式由投标人自定，加盖投标人公章。）

示范格式二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本授权书宣告：

委托方：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所在单位：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联系方式：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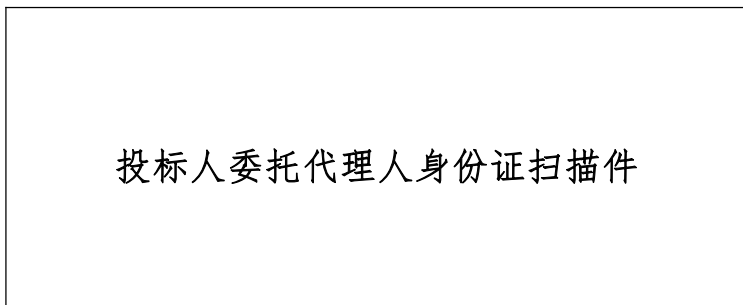
兹委托受托人_____代表我公司参加中企华建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受托人有权在该招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采购人咨询、澄清、解释，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委托受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附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参加投标时受托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现场核查。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仅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示范格式三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_____）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四

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投标过程中，做如下承诺：

1. 我单位负责人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 我单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示范格式五

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示范格式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即，本单位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2、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函。